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2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文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本裁定附表編號一所示內容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編號二所示內容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□沒收欄第12-13列「已付清賠償金額..」等語之記載（詳如本裁定附表編號一所示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述說明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均應更正如主文所示（即本裁定附表編號二所示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則宇

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所在位置	內容	備註
一	□沒收欄第12-13列	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付清賠償	原記載

(續上頁)

01

	(即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3頁第11-12列)	金額5,000元一情，有被告提出之和解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易字卷第35頁)。	
二	同上說明	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付清賠償金額1萬5,000元一情，有被告提出之和解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易字卷第35頁)。	更正後之記載